# 坚持初心暖民心——阳泉市法院信访工作侧记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为政得失的“信号灯”、干部作风的“试金石”，扎实做好新时代的信访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市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不断取得积极成果，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提高思想认识　保障社会稳定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直接、最现实的群众工作。市中院始终坚持以更高认识和摆位看待和对待信访工作，把信访工作作为服务中心工作大局、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切入点，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法治化水平。

为了做好信访工作，为我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市中院全力保障工作举措扎实推进落到实处。

市中院立足源头治理，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一站式办理诉讼事务，为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工作作风。

信访矛盾往往问题复杂、诉求多元、事情难办。在这种情况下，市中院要求法官强化沟通协调，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其诉求，坚持对症下药，积极化解矛盾，减少对抗。

市中院坚持责任导向，要求人人做到守土有责，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严格规范工作流程。

在以“四个更”狠抓信访工作的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强调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为了确保信访稳定工作落实，市中院明确“三个一律”，即对于工作作风“冷、横、硬”的一律严肃处理；对于发现隐患不报告的一律严肃处理；对于责任不落实造成非法上访的一律严肃处理。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加大审务监督、纪律作风检查的力度和频次，严肃责任追究，确保信访工作举措落到实处，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狠抓办案质效　做好风险防控

市中院充分重视初信初访。对于尚有法律救济途径的案件，充分做好释法、释判工作，从程序上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正确表达诉求，进而解决纠纷。

针对经常上访的案件当事人，市中院严格排查，认真梳理，对涉及本院各业务部门的，给各业务部门下达书面的风险提示，提醒其慎重办案。

对近年来进京赴郑重点人员建立信访档案材料，市中院通过认真梳理，目前已建立54人的信访档案，包括上访人的案件基本材料、身份信息、手机信息、住址等，实现案件信息档案化，以供随时调阅。

对于具有信访风险的案件，市中院要求凡是经手的审判人员都应该具有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在提起再审、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前要与原审审判人员充分沟通，了解原审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中的思路、做法，最大限度地把矛盾解决在初始、化解在萌芽。

来信办理工作包括日常来信、中央巡视组来信、院长来信三种，是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能更加有效地发挥对案件的审判监督作用，缓解上访压力。通过摸索，市中院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来信办理机制：指定专人——分类处理——及时回复——案卷装订。今年3月份至今，省院信访局共转交市中院中央巡视组信件60件（实际案件39件，重复件21件），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市中院是全省唯一一家网上全部报结的中院，也是全省唯一一家信访件答复后受到当事人点赞的中院，此举也受到了省高院的高度称赞。

在办理院长来信工作中，市中院制定了《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来信办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院领导批转群众来信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由庭长、分管院长、院长认真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给予答复。市中院把做好院长来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访件都得到稳妥应对。

信访案件终结能有效缓解法院的信访压力，对于促进息诉罢访、实现案结事了具有积极作用。

市中院分管院长站在全市法院信访工作的高度，多次开会研究终结工作的意义、如何终结、终结程序、终结案件范围等，指导终结工作的顺利开展。

同时，市中院积极探索规范全市法院办理终结案件的听证程序，要求基层法院邀请同级政法委、检察院、信访局等单位，尤其是最终稳控责任单位基层街道、社区、村委会参与听证会，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尤其是信访人的意见。

按照法律问题解决到位、执法责任追究到位、解释疏导教育到位、司法救助到位的终结标准，全市法院扎实细致做好终结报送前的资料备查工作。

市中院通过给各基层法院下发通知，指导并督促各基层法院将辖区内的信访案件进行梳理，对于案件程序已进行完毕且多年上访的当事人，抓紧启动信访案件的终结程序，及时办理终结手续，加快报送步伐。

市中院力克“一终了事”的理念，对信访群众无论终结前还是终结后，全方位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努力促进案结事了。同时，积极取得党委支持，对终结案件报请各县区政法委统筹，联席办协调，移交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党委、政府及基层组织落实教育帮扶和矛盾化解工作措施，确保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接得住、处理好、秩序稳，防止信访回流，真正实现有序退出。

依靠党委政府　加强沟通配合

化解涉诉信访案件需要多方协调，形成合力。全市两级法院对于重大信访事件推行内外部联动机制，加强内外联系沟通协调，积极探索排查信访新途径。在内部，上下级法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保持联系，互通情况，交流涉诉信访以及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共享、情况明了；在外部，牢固树立信访工作“一盘棋”的思想，与人大、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建立互联互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化解问题，做到案结事了。

全市法院在接待信访人时，会主动告知并鼓励信访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对聘不起律师的，告知其可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援助律师。此举对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信访的信息化建设对于促进以大数据为依托的信访预警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全市法院高度重视，按时准确录入信访信息，责成专人负责、全程留痕，确保将相关的软硬件建设落实到位，改变了以往存在的对信息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细、对信访当事人的来访来信存在漏报、信息登记不全、不仔细等情况。

自2017年1月开始使用信访信息化系统后，共录入信访人员信息564条，为上级法院掌握信访人员的信息、提供信息支撑。针对信息采集过程中的软件运行问题，上下级法院及时沟通，遇到疑难技术问题时，及时与省院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信访硬件设施建设。

市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不断取得积极成果，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2017年，在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会议期间，平定县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集体，市中院立案二庭庭长魏增玲同志被山西高院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郊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史历文被评为“先进个人”。

今年5月10日，在全市召开的信访工作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市中院立案二庭副庭长古晓丽同志荣获“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在省高院信访局对今年上半年院长来信、案件终结工作排名中，市中院均为全省第一。

阳泉日报2018-12-4